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贵部）：

根据贵部2022年5月16日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75号《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或“公司”。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或“标的公司”

问询1、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通过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标的公司”）100%股权。天津美杰姆原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就标的公司2018-2021年业绩做出业绩承诺。截至本期末业绩承诺期满，经查天津美杰姆未完成承诺业绩，触发相关业绩补偿条款。你公司本期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重组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说明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义务（包括不限于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义务履行等具体期限要求。），并结合上述协议详细说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相关方是否涉嫌违反重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2）就你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为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情况，请你公司函询刘俊君要求说明未能及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在督促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

(3) 说明你公司在尚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情况下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 并说明其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对本期业绩的影响, 就尚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 是否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关于问题(1)中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

(1)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

根据2018年10月美吉姆及下属子公司启星未来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之7.2补偿方式:“在承诺期限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 按0取值, 及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交易对手方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 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仍不足部分, 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进行部分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将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 天津美杰姆2021年度的利润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100万元。各年度利润承诺依次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23,800万元、30,100万元, 共计71,900万元。

2021年4月, 交易对手方做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预期发生变化, 在上市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延长业绩对赌期限且获得批准的前提下, 本人同意且将积极促使其他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收购的标的总价款调减人民币肆亿元整(调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29亿元人民币), 此次调减金额从启星未来尚未支付的人民币95,325万元交易价款中进行扣

减，即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相应调减为55,325万元。同时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与上市公司、启星未来就前述交易价款调整事宜签署正式的补充协议。”

###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623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36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9127号），天津美杰姆2018、2019、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075.85万元、23,831.70万元、12,889.66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97.21万元，差额16,102.79万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77.60%。

### （3）补偿金额计算过程

补偿金额依据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71,9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55,797.21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71,900元×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290,000.00万元-已补偿金额0元，即应补偿金额为64,948.67万元。

《收购协议》第8条约定了关于减值测试的相关内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9128号）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04060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272,000.00万元，并购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90,000.00万元（原交易价款330,000.00万元，此处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的交易对价4亿元），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18,000.00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业绩补偿金额。不存在进一步的补偿。

综上，按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需支付的补偿金额为64,948.67万元。

2、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情况下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对本期业绩的影响、就尚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是否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1) 业绩补偿计算过程详见第一小问回复。

(2) 业绩补偿会计处理及依据、对本期业绩的影响、就尚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是否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除前述情况以外，即购买日后超过12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不应调整商誉金额，相关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但交易双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包括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等内容，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公司按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计算业绩补偿款具有法律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款55,325万元，交易对手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票情况，认为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不能足额补偿的风险，因此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64,948.67万元，借计“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事项增加启星未来当期净利润48,711.50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34,098.05万元。后续，每个报表日，公司将持续评估补偿款的公允价值，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补偿款收回为止。

综上，公司业绩补偿款计算过程符合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的约定，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2021年末不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 核查过程

针对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计算过程，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复核有关业绩补偿承诺的条款，向美吉姆法律顾问征询业绩补偿款追索的法律依据；

2、获取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制定针对性程序，对标的公司财务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3、了解管理层业绩补偿款的计算过程，复核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4、获取管理层判断业绩承诺补偿可收回性的相关依据，评估管理层作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断是否恰当；

5、了解业绩补偿在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披露的恰当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美吉姆业绩补偿款计算过程符合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等内容，金额计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2、你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9亿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4亿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你公司另行补偿。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91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天津美吉姆100%股权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272,000.00万元，减值金额为18,000.00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

经查，你公司收购天津美吉姆形成商誉17.97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7.53亿元，截止本期末累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11.4亿元，远大于美吉姆公司资产整体减值金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分别说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测试方法、测试过程、主要参数（包括不限于预计未来期间现金流量金额及其依据，折现率以及其选择过程），并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上述数据分析商誉作为资产整体价值的一部分，其减值金额远大于资产整体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充分说明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压低减值金额以规避补偿责任的情况。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商誉减值测试与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予以核查并说明其差异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测试方法

由于测试对象及范围内资产的特殊性，测试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也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并且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测试对象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难以合理估测，因此本次对标的资产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测试方法一致，均选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过程、主要参数

天津美杰姆整体减值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不同，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不一致。

整体减值测试对象为天津美杰姆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天津美杰姆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商誉减值测试对象为天津美杰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分摊的商誉。

测试过程反映整体资产与商誉资产组所覆盖的减值范围不一致、所采用的税前税后现金流不一致，因此部分参数取值不一致。如折现率、营运资金处理、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等。下面分别说明：

(1) 前述测试方法选用一致，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对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及特点，编制预测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此部分预测过程及数据保持一致。

两种测试相同部分参数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稳定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期
营业收入	金额	36,239.82	41,145.47	23,519.83	29,796.62	27,275	32,845	37,657	41,754	45,790	45,790
	增长率	67%	14%	-43%	27%	-8%	20%	15%	11%	10%	0%
毛利	金额	27,378.07	32,080.30	17,238.89	22,999.95	21,300	25,223	28,729	32,334	35,881	35,881
	毛利率	76%	78%	73%	77%	78%	77%	76%	77%	78%	78%
营业利润	金额	22,827.48	28,755.50	11,956.24	17,644.84	15,153	18,812	21,923	25,206	28,339	28,339
	营业利润率	63%	70%	51%	59%	56%	57%	58%	60%	62%	62%

### ① 营业收入预测过程及依据

天津美杰姆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1,145.47万元、23,519.83万元、29,796.6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对美吉姆加盟中心门店收取的初始授权费、权益金（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及商品销售收入为前三大业务收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80%、82%。

2019、2020、2021年度加盟中心净增加数量分别为97家、38家、39家，截至2021年全年公司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拥有548家美吉姆与14家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截至2021年末，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可控，后续年度受益前述行业发展利好，及本次疫情对中小机构的出清效应，加盟店数量预计仍将基本维持一定水平增长，但预计不会恢复至疫情前年增长规模。

天津美杰姆坚持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布局战略，一方面持续在一、二线城市进行门店加密，增强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快在三、四线城市下沉速度，布局空白市场。标准化的加盟管理体系确保了单店复制能力。

权益金（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是各美吉姆中心在加盟期间按其销售收入净额的9%向天津美杰姆持续缴纳的服务费用。2020年较2019年门店净流水下滑46%，导致公司权益金收入同比例下滑；2021年较2020年门店净流水增长35%，相较2020年已呈恢复态势。

结合2021/2020年的新增门店数量、门店净流水变动等数据，在2021年疫情得到缓解后，运营的早教业务呈现较好恢复态势。2022年疫情仍不明朗的情势下，保持与2021年的水平基本持平进行预测。

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中长期发展，考虑现行政策持续积极推进生育，行业同品竞争受疫情波及的优胜劣汰，美吉姆品牌行业龙头地位得以进一步强化。预测

期随着门店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存续门店的权益金(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商品销售收入等均保持一定水平持续增长。

预测年度复合增长率14%,相较2017-2021年复合增长率6%,增长速度有所提高。剔除受疫情影响的2020年、2021年数据影响,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在33%。考虑疫情影响在中长期发展中逐步消散,未来预期复合增长率14%,基本位于疫情前后的中位数水平,是具备一定可实现性的。

## ② 营业成本、费用预测

天津美杰姆的营业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产品成本、房租及其他。上述成本、费用主要为管理加盟店的成本,属于固定成本。受益于中心规模稳定扩张,公司收入增速稳健,成本因规模效应并非与收入呈线性关系同步增长。预测期营业利润率整体呈平滑上涨的趋势。

### (2) 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差异数据分析:

#### ① 折现率:

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R_e \frac{E}{(D+E)}+R_d \frac{D}{(D+E)}(1-T)$$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e为股权回报率; Rf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区别整体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进行整体减值测试时采用税后折现率。具体方法为,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之后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债权投资回报率估算天津美杰姆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0.64%--10.65%,以此作为整体减值测试所适用的税后折现率,并分别按照预测年度所得税变化采用相对应的折现率。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包括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所以估算商誉减值测试时适用

税前折现率。具体过程为折现率 $r$ 以税后折现结果与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的方式。计算得到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3.90%。

### ② 营运资金：

由于测试对象和测试范围不同，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为长期资产构成；整体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其内涵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天津美杰姆长期通过预收特许经营许可费（初始加盟费）、权益金（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及商品销售收入、直营店预收学员学费等方式，通过持续提供劳务服务来分期确认收入。基于此预收款模式，形成结构相对稳定的外部资金利用，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导致的营运资金变动长期为负数，但该回流并不是长期资产带来的直接现金回流，故在商誉测试时未考虑营运资金加回。在整体减值测试时考虑测试对象和范围的变化，将持续形成的营运资金负数（回流）作为整体资产价值计算进去。

上述营运资金测算思路是基于天津美杰姆经营业务所属的行业特点，营运资金增加额折现现值后影响金额为11,514.81万元。

### ③ 非经营性资产：

测试对象和测试范围不同，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为长期资产构成，不涉及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整体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其内涵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整体减值测试内包含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含溢余资产、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等）。在得到经营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将前述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加回处理，这部分金额共计47,052.93万元。

3、商誉作为资产整体价值的一部分，其减值金额远大于资产整体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结合上述数据形成整体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测试过程与商誉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测试过程分别如下：

整体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测试过程

金额单位：万元

天津美杰姆并购价格①	承诺期间调整后交易价格② <sup>注</sup>	资产负债表日整体资产可收回金额③	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利润分配金额④	减值金额【②-(③+④)】
330,000.00	290,000.00	250,300.00	21,700.00	18,000.00

注：2021年4月，交易对手方做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预期发生变化，在上市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延长业绩对赌期限且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次收购的标的总价款调减人民币肆亿元整（调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29亿元人民币）”

#### 商誉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初始分摊商誉①	2020年度商誉减值金额②	2020年度誉账面余额③=①-②	商誉资产组账面净额④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⑤	减值金额【③+④-⑤】
179,670.92	39,241.42	140,429.50	125,390.37	190,500.00	75,319.87

根据上表所示，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减值金额差额为57,319.87万元。

通过上述相关数据之间的差异分析，整体资产考虑营运资金影响的差异金额为11,514.81万元，整体资产考虑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影响的金额为47,052.93万元；除上述影响外差异金额1,247.86万元。通过上述分析，减值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差异已进行量化。报告期末整体减值测试的减值金额小于商誉减值测试的减值金额合理，差异原因基于测试对象（标的资产减值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商誉减值测试对象为天津美杰姆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不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范围包含天津美杰姆全部资产及负债，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范围包含组成资产组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税前折现率和税后折现率适用条件不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为税后折现率，商誉减值测试为税前折现率）、营运资金处理方式（营运资金增加额形成的现金回流是整体资产的价值体现，但不是经营性长期资产带来的直接现金回流）等因素影响，各项资产减值测试过程谨慎客观，不存在压低减值金额以规避补偿责任的情况。

## （二）核查过程

### 1、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了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估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方法的合理性，检查其计算的准确性；

(3)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专家出具的估值报告和管理层专家的资质证明文件，评价了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聘请独立于管理层及其专家的第三方专业人士作为注册会计师专家，利用注册会计师专家的工作对管理层专家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模型、预测数据、重要假设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等进行分析 and 评价；

(5) 评价了注册会计师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6) 将管理层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以前年度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已实现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的专业判断是否存在偏向。

## 2、针对标的资产减值，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了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了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减值测试计算表，检查其计算的准确性；

(3) 聘请独立于管理层及其专家的第三方专业人士作为注册会计师专家，利用注册会计师专家的工作对企业管理层专家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模型、预测数据、重要假设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等进行分析 and 评价；

(4) 评价注册会计师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获取管理层专家的资质证明文件，评估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 将管理层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以前年度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已实现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是否存在偏向。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11.4亿元，其中本期计提商誉减值7.53亿元，远大于标的资产暨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减值金额，商誉减值测试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一致，均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但是标的资产减值相关的可回收金额范畴为资产负债表日整体资产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可回收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不同是基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和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不同、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不同、税前折现率和税后折现率适用条件不同、营运资金处理方式不同。另，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考虑了标的公司补偿期内，实际分配利润2.17亿元以及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4亿元的影响。综上，公司减值测试过程谨慎客观，不存在压低减值金额以规避补偿责任的情况。

问询3、你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1.83亿元，较上期末增加48.7%，坏账准备由上期的887.4万元增加至1957.4万元，请说明本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以及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列表说明主要增加的应收方，说明其交易背景。坏账准备主要增加的相关方，账龄以及计提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应收款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 1、本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以及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

美吉姆前身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业务。2017-2018年以来，公司通过对教育类资产的并购重组，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市场地位，成为双主业运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机械制造业务变更为机械制造、早教服务、留学培训。

2020年8月为调整产业结构，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科技”）100%的股权，完成了机械制造业务的剥离。2021年双减政策出台以后，语言培训是否属于双减范围一直未有明确的指导意见，为了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的剥离。至此，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儿童早期素质教育业务（以下简称早教业务）。

美吉姆早教业务主要收入及盈利来自于向加盟商收取的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及商品销售收入，以及直营中心收取的课程销售收入。

随着楷德教育剥离的完成，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早教业务相关款项。

(1) 应收账款两期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增长额	增长比率
1 年以内	13,234.56	11,292.89	1,941.67	17.19%
1 至 2 年	4,465.77	906.34	3,559.43	392.73%
2 至 3 年	555.10	116.68	438.42	375.75%
3 至 4 年	64.52	-	64.52	100.00%
<b>合计</b>	<b>18,319.95</b>	<b>12,315.91</b>	<b>6,004.04</b>	<b>48.75%</b>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6,004.04万元，同比增长48.75%，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美吉姆早教门店阶段性暂停线下授课，各美吉姆中心延缓支付加盟费、权益金，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从账龄结构来看，1年以内增加1,941.67万元，1-2年增加3,559.43万元，占应收账款增加额的91.62%。

(2) 坏账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情况

美吉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两期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应收账款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43	848.75	88.28	718.54	275.45	38.3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58.52	1,108.66	6.39	11,597.36	611.96	5.28
<b>合计</b>	<b>18,319.95</b>	<b>1,957.41</b>	<b>10.68</b>	<b>12,315.90</b>	<b>887.41</b>	<b>7.21</b>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均高于2020年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综合比例2021年为88.28%，2020年为38.33%，2021年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综合比例较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20年之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2019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为938.37万元（含三垒科技），其中早教业务177.83万元，早教业务回款情况较好，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美吉姆2020年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各加盟中心延迟支付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

2020年在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美吉姆综合考虑了2021年一季度回款及各加盟中心的销售、运营情况，对受外部环境影响严重的中心（处于武汉地区的中心），销售收入下滑较多的中心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公司对还款情况较差已提起诉讼、加盟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且其回款低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的中心扣除保证金后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2021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2020年有所增加。

剔除单项计提组合后，美吉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评估本期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年变化不大。两期采用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12,910.05	645.50	5	10,970.47	548.52	5
1至2年	4,155.86	415.59	10	611.90	61.19	10
2至3年	282.10	42.31	15	14.99	2.25	15
3至4年	10.51	5.26	50	-	-	-
<b>合计</b>	<b>17,358.52</b>	<b>1,108.66</b>	<b>6.39</b>	<b>11,597.36</b>	<b>611.96</b>	<b>5.28</b>

由上表可见，美吉姆2021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108.66万元，比2020年增加496.70万元，主要是受账龄结构变动，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其中1-2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美吉姆	5.00%	10.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600661 昂立教育	5.00%	20.00%	50.00%	100.00%	-	-
002659 凯文教育	5.00%	10.00%	20.00%	-	-	-
博通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
开元教育	3.00%	5.00%	10.00%	30.00%	-	-
300192 科德教育	油墨化工账龄 信用风险组合	5.07%	-	-	-	-
300192 科德教育	教育培训账龄 信用风险组合	5.20%	-	-	-	-
000526 学大教育	逾期组合综合 计提（期末）	53%	-	-	-	-
000526 学大教育	逾期组合综合 计提（期初）	21.52	-	-	-	-

由上表可见，美吉姆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除学大教育、科德教育外的同行业的计提方法相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差异不大。

## 2、本期主要增加的应收方及其交易背景

### (1) 新增客户及其交易背景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末应 收账款金额	开店时间	交易性质	交易 背景
1	山西辛迪格瑞特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98.44	2021/5/17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 业务
2	绍兴柯桥美悦吉姆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53.87	2021/4/29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 业务

3	上海懿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73	2021/1/14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4	烟台钜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9.02	2021/4/28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5	兰州卡美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80	2021/7/6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6	信阳思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56	2021/6/8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7	淄博美智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37	2021/7/20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8	淮安美吉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63	2021/6/22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9	石家庄美之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3	2021/7/13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10	贵州歆智美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10.50	2021/6/7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11	第 11 名-36 名客户	101.19	2021/1-2021/12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b>合计</b>		<b>382.64</b>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新增客户36个，全部为早教业务客户，当年新增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82.64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2.09%，占应收账款增加额的6.37%。

## (2) 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前十大客户及交易背景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运营中心数量	202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2020年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增加额	交易性质	交易背景
1	杨柳	9家	903.03	470.49	432.54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2	陈飞	7家	484.72	207.52	277.2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3	郭健	6家	411.93	144.08	267.85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4	石亦航	7家	477.25	228.78	248.47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5	周毅	1家	636.12	390.59	245.53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6	马典队	6家	303.8	61.76	242.04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7	王万祥	6家	358.7	132.64	226.06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8	崔岩	6家	560.66	345.25	215.41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9	郑作健	9家	364.98	169.81	195.17	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10	顾华	7家	367.64	216.40	151.24	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	早教业务
合计		74家	4,868.83	2,367.32	2,501.51		

注：上述前十大客户按照投资人口径统计。公司与美吉姆中心的投资人签订《美吉姆MY GYM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后，公司协助其选址开店，投资人注册美吉姆运营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一般情况下一家运营公司对应一家美吉姆中心。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每家美吉姆中心实际情况确定。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前十大客户全部为公司早教业务老客户，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额为2,501.51万元，占应收账款增加额的41.66%。

综上，公司2021年新增客户全部为早教业务客户，从客户结构来看，2021年应收账款增加额主要源自于公司早教业务老客户，2021年新增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前十大客户交易内容全部为公司早教业务相关的授权费、市场推广费、产品销售及其他。

### 3、坏账准备主要增加的相关方，账龄以及计提原因

#### (1) 公司两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2020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增加额	占增加额的比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8.75	275.45	573.30	53.5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8.66	611.96	496.70	46.42%
<b>合计</b>	<b>1,957.41</b>	<b>887.41</b>	<b>1,07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1,957.41万元，比2020年增加1,070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573.30万元，占增加额的比重为53.58%。

#### (2) 公司坏账准备主要增加的相关方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2021 年坏 账准 备金 额	2020 年坏 账准 备金 额	坏账准 备增加 额	2021年坏账准备余额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小 计	计提原因
					1年以 内	1-2年	2-3年	3-4年		
1	宁波市美氏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186.35	60.26	126.09	27.04	37.95	83.33	38.03	186.35	已提起诉讼
2	义乌市美智健 早教培训部有限公司	78.41	3.88	74.53	31.94	37.02	19.45	-	88.41	合同已到期不续 约且回款金额小 于同类客户平均 还款额
3	义乌市稠城美 吉姆早教中心	59	2.09	56.91	27.39	41.61	-	-	69	合同已到期不续 约且回款金额小 于同类客户平均 还款额
4	温州市鹿城区 吉美培训中心	74.38	21.38	52.99	2.28	15.67	54.29	2.14	74.38	已提起诉讼
5	苏州美吉姆心 理咨询有限公司	47.08	1.60	45.48	30.12	26.96	-	-	57.08	合同已到期不续 约且回款金额小 于同类客户平均 还款额
6	宁波市鄞州美 颖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72.56	27.97	44.59	18.93	30.64	22.99	-	72.56	已提起诉讼
7	徐州恩吉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40.05	1.28	38.77	27.61	22.44	-	-	50.05	合同已到期不续 约且回款金额小 于同类客户平均 还款额
8	锦州锐橙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 凌河分公司	31.5	2.42	29.09	15.83	9.20	16.47	-	41.5	合同已到期不续 约且回款金额小 于同类客户平均 还款额
9	重庆迈杰姆文 化传播有限公 司	27.03	1.05	25.98	24.67	2.36	-	-	27.03	已提起诉讼
10	温州市鹿城区 美吉文化培训 有限公司	25.83	4.23	21.59	15.32	10.51	-	-	25.83	已提起诉讼
	小计	642.19	126.16	516.02	221.13	234.36	196.53	40.17	692.19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包括已提起诉讼、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两大类。

2021, 早教行业竞争加速和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对各美吉姆中心的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综合上述美吉姆中心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等因素扣除各中心缴纳的保证金后对其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 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应收款的情况。

#### (1) 公司的信用政策

美吉姆下属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拥有在亚洲区域经营“美吉姆(My Gym)”品牌特许经营权, 通过签订《美吉姆MY GYM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在大陆区域开展美吉姆早教中心的加盟业务, 根据与被授权方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协议, 公司早教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 (1) 初始授权费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之5.1初始授权费: “在本共同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 被授权方应向美杰姆公司以转账方式向美杰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美杰姆公司指定的关联机构的银行账户缴纳人民币【】元, (小写:【】元)作为初始授权费。”

##### (2) 持续授权费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之5.3持续授权费: “在合同履行期, 被授权方应于每个日历月结束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美杰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或者美杰姆公司指定的关联机构的银行账户支付上个月的持续授权费。持续授权费的数额为被授权方总收入的百分之八(8%)。”

##### (3) 市场推广费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之14.1.2: “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每个日历月(或美杰姆公司在其商业判断中规定的其他期间), 被授权方应向美杰姆公司缴纳其上个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一(1%)的费用(下称“市场推广费”)。此项市场推广费应由被授权方按照与持续授权费相同的时间、期限和方式, 在支付持续授权费的同时再另外按月缴纳此项市场推广费。...”

##### (4) 采购产品

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之5.4: “在合同履行期, 被授权方每个日历月均可能从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处采购产品, 因此被授权方应于每次从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处采购产品之前向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发出订单, 并在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确认订单后三

(3)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美杰姆公司（或美杰姆公司的关联方）指定的关联机构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订单的货款。...”

公司给予早教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是一致的，信用政策自初始授权以来未发生变化，由前所述，2020年以前公司早教业务客户均能按照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条件支付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市场推广费及产品采购款，2020年以来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并向欠款单位发送账单，法务部门对欠款的发送催款函，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按时回款或反馈回款计划。

(2) 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具体方法：

①特许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初始授权费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根据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在有权收取相关收入的当月进行确认。

②商品销售收入于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③课程销售收入为直营中心和培训学校的课程销售收入，按照每月学员实际消耗课程数量来进行收入确认。

## 2) 公司两期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641.37	100%	35,641.28	100%	-5.61%
分产品					
机械制造	-	-	7,081.18	19.87%	-100.00%

早教服务	31,281.27	92.98%	23,925.00	67.13%	30.75%
留学培训	2,360.10	7.02%	4,635.10	13.00%	-49.08%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3,641.37万元，比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了5.61%，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8月美吉姆剥离三垒科技，2021年公司无机制造业务收入；2021年双减政策发布后，开展青少年留学语言培训与服务业务为主的楷德教育，受到所属地区相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涉及K12学科类机构进行不同程度的暂停营业与各项检查，造成各校区的课时量与营业额大幅减少。2021年留学培训收入较2020年减少2,275.01万元，下降比例49.08%。在双减政策出台后，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了留学培训业务的剥离。

2021年公司早教业务营业收入31,281.28万元，同比增长30.75%。公司早教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由2020年的67.13%，提升至92.98%。

### 3) 公司两期应收款结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同比增减
早教业务客户	18,319.95	12,315.91	48.75%

公司2021年、2020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应的客户全部为公司早教业务客户，2021年末应收账款18,319.95万元，比2020年增长48.75%，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源于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自初始授权后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不限于向欠款主体发送账单、催款函的措施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考虑公司已经剥离的机械制造业务、留学培训业务的影响，公司2021年早教业务营业收入31,281.28万元，同比增长30.75%，早教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18,319.95万元，同比增长48.75%，早教业务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早教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回款较上期有所减缓影响，2020年以前公司早教业务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还款。2020年早教业务收入额23,925.00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315.91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51.48%，2021年早教业务收入31,281.28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8,319.95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58.57%，回款率有所下降。本年新增客户全部为公司早教业务客户，从应收账款金额增加的来源来看，主要源于早教业务老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应收款

的情况；坏账准备增加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源于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受公司对已提起诉讼、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 （二）核查过程

1、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访谈公司管理层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与管理层访谈并取得《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商品销售订单》，分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与财务报表直接相关的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应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对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业务数据的合理性进行测试分析；

（4）对商品销售收入发生金额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分析程序，向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5）获取本年记录的持续授权费明细表，对其进行变动分析程序，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重新计算，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持续授权费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报告、对账监控表等；

（6）采用抽样方式对本报告期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库记录、物流签收记录等；

（7）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等，并检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8）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检查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9）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审计，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与美吉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选取部分作为特许经营业务受许方的美吉姆中心样本，现场观察以了解中心经营情况；

(11) 选取客户或客户最终控制方执行走访程序，对部分会员样本进行电话访谈，核实会员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针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结合收入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执行会计分录细节测试，评价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

(3)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5)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外部环境变化，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坏账准备增加一方面源于早教业务客户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造成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未能及时支付早教业务权益金等相关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源于公司对已提起诉讼、合同已到期不续约且回款金额小于同类客户平均还款额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应收款的情况。

问询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总额为19,137.1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7,035.57万元，其中有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主体担保的情况。请详细说明相关担保发生的原因，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发生时间，并结合被担保方相关经营情况、资信情况预估你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应就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公司关联担保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担保总额19,137.14万元，担保余额7,035.56万元。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关联主体进行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担保对象名称（主债务人）	担保事项内容（具体条款内容）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义务发生时间	持股结构	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担保对象的涉诉情况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对象欠费金额
1	美迪旺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8年9月1日起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丙方享有与承担，且乙方同意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8年09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郭蕾持股29%，李楠持股4%	152.03%	无	1,569.78	1,247.14	29.06
2	上海尚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为关联公司作为承租方履行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全部合同义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7月16日至2024年03月2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戴文俊持股25%	362.68%	2021年5月1件合同纠纷案件已结案	1,775.21	889.99	75.98
3	广州市迈亿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迈亿	乙方同意就丙方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租赁、物业合同）	一般保证	2019年02月01日至2027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174.75%	无	1,041.08	550.35	0

	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	美智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8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王雁持股10%	210.18%	无	1,155.89	525.67	0	
5	沈阳美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如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由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至2027年4月7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沈阳市兴林生态植物研究所持股49%	139.97%	无	748.68	469.05	0	
6	上海达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内就丙方履行原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8年01月16日至2023年05月27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石怡琼持股33%	1045.81%	无	1,421.96	452.23	5	
7	北京美纶曼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3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40.21%	2020年8月1件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已结案	1,132.51	428.35	0	
8	美如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作为丙方的保证人,为丙方履行本协议“及《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6月18日至2023年06月25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王理持股33%	83.25%	无	1,392.67	354.82	0	
9	上海美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05月15日至2024年09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丁球持股33%	414.19%	无	736.12	347.55	0	
10	上海睿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社会公共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般保证	2017年03月15日至2025年04月19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时伟持股33%	163.12%	2020年4月份2件生命权、健康权纠纷,已结案	964.87	287.11	0	
11	上海为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若未遵守《租赁合同》中的条款规定,除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丙方若未履行《租赁合同》,则由乙方承担履行合同的-般保证责任。丙方若未遵守《物业管理协议》中的条款规定,除丙方承担相应违	一般保证	2018年0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邓环持股33%	275.31%	无	572.37	200.10	8.75	

		约责任外乙方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丙方若未履行《物业管理协议》，则由乙方承担履行合同的一般保证责任。									
12	昆山超洋文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丙方全部义务与责任、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	一般保证	2019年04月10日至2025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李明昊持股25%	1239.95%	无	352.73	145.47	0
13	美智美源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作为丙方的保证人，为丙方履行“本协议”及《租赁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16年05月23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已注销	已注销	无	852.02	0	0
14	北京美慧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后，乙方就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07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2.48%	无	1,111.80	0	0
15	美奥美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仍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07月02日至2021年05月13日	2018年11月28日	已注销	已注销	无	727.95	0	0
16	上海芮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8月14日至2021年06月04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周默持股33%	200.40%	无	1,026.44	0	0
17	广州市迈至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租赁、物业合同）	一般保证	2018年06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325.89%	(2020)粤0104民初27783号(状态:立案待排期)属于公司间合同纠纷	419.68	0	0
18	上海致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基于本协议及原合同而对甲方所负的一切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06月02日至2021年05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邓环持股40%	-140.75%	无	525.90	0	0

19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乙方对丙方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2021年03月29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汤赞虹持股30%；柏斯雄持股3%	179.46%	无	855.36	626.28	0
20	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为丙方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如丙方未能依照甲、丙双方之约定，全面充分履行义务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据此直接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6月01日至2025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吴蔚持股33%	202.39%	无	754.12	511.46	0
合计									19137.14	7035.57	118.79

注：表格内各门店物业租赁费用等的担保金额以租赁合同约定金额为准，物业管理费用、推广费、水电费等费用等的担保金额以门店运营以来实际发生的费用平均计算而得。

### （2）为负债率大于70%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担保中，为负债率大于70%主体进行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9,137.14万元，担保余额7,035.56万元，占上市公司担保总金额比例为100%。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中，天津美杰姆为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发生的时点为2020年12月7日，业经美吉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关联担保事项的发生时点为2018年11月28日，暨美吉姆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控股子公司购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美杰姆并入美吉姆时点。

### （3）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与背景

2018年美吉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天津美杰姆持有美吉姆品牌商标及特许经营权，通过直营与特许加盟模式开展早教中心业务。天津美杰姆公司在新早教中心筹备之初，为合作方提供包括物业选址、开业筹备、市场推广、人员培训、运营支持等相关服务与支持。早教中心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物业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租赁物业为新建商业体，其在建设初期即开始进行商业招商，物业进行儿童业态规划设计时期即与其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既可协调物业方部署早教中心设计标准中的逃生通道与教室布局等特

殊建筑要求，又可抢占此区域较好位置的经营场地。在此阶段，鉴于部分早教中心尚未完成经营主体设立的工商注册程序，由天津美杰姆作为租赁方与物业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待早教中心经营主体完成工商注册设立后，再由其作为租赁主体签署场地租赁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实现租赁主体的转换。在租赁方转换过程中，部分物业要求原租赁方对租金及相关各项物业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即形成天津美杰姆为部分美吉姆早教中心所属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天津美杰姆的担保对象均为美吉姆早教中心所属主体。公司在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此情况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担保中除天津美杰姆为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发生的时点为2020年12月7日，经美吉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前其已经进行的担保，2018年11月28日美吉姆完成对天津美杰姆的收购，遂天津美杰姆的担保事项形成上市公司关联担保。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即天津美杰姆原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出具了《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

## 2、关联担保风险分析

### （1）关联担保义务已产生，担保责任尚未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担保协议均正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已产生，但天津美杰姆的担保责任尚未发生。

### （2）担保余额逐步减少

公司目前进行的担保均为天津美杰姆对美吉姆门店物业租赁及相关事项的担保。担保余额随着担保逐步到期而逐渐降低。相关美吉姆门店此项物业租赁合同

同履行完毕即天津美杰姆的担保义务相应解除。上市公司运营管理部、法律部、内审部、财务部在日常关联中对担保对象涉及的美吉姆门店实施严格监督、控制风险，避免担保责任的产生。

### (3) 反担保措施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天津美杰姆向部门美吉姆门店所属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出具了《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的反担保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由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在租赁经营场所时经营主体尚未设立，无法以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存在美杰姆以其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保证金，但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使用承租房产、支付租赁费用，即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承担租赁合同后续权利义务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已经与美杰姆、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约定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整体受让美杰姆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由美杰姆对“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美杰姆尚未但拟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的三方转让协议亦可能约定由美杰姆对“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作为美杰姆的股东，本人与美杰姆其他全体股东在此单独并联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个月内促使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与美杰姆、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整体受让美杰姆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三个月之日，美杰姆仍存在已向经营场所出租方支付且尚未收回的租赁保证金，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现金补偿。2.如果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以美杰姆名义签署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费用在内的任何责任，或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已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本人将在美杰姆承担前述责任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补偿，并承担美杰姆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对于天津美杰姆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为美吉姆门店所属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股东美智博思、汤赞虹、柏斯雄及美格吉姆的股东吕常丽、郑小林、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吴蔚及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吕常丽、郑小林、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

综上，天津美杰姆承担的关联担保单项担保金额较小，担保内容均为美吉姆门店租赁相关事项，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能够进行日常的监督与管理，担保余额随着剩余担保期间的减少逐渐降低，重组交易对方对门店的关联担保出具了相应承诺，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相关方、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方、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为其门店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预计负债计提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美吉姆与预计负债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方虽然存在欠缴租赁相关费用的情况，但上述被担保方累计欠款金额118.79万元，欠款金额最多的被担保方欠款金额为75.98万元，存在欠款的被担保方年平均销售额460.08万元，远高于欠款额，被担保方有能力支付欠款，且重组交易对手方对门店的关联担保出具了相应承诺，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相关方、广州市迈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方、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为其门店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未发生担保

责任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即将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无需承担现时义务，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二）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担保决策会议资料、相关公告材料；

2、获取公司担保明细表，检查公司公章用印登记表、公司合同章用印登记表，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被担保方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信息，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信息。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担保且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存在担保义务的物业租赁合同相关的被担保方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官网系统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员名单，且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2021年度未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即将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故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6日